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市监竞争罚字〔2025〕2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40000744891491H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组织类型：社会团体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9号投资创新中心  
塔楼办901/902/903

成立日期：1996年9月10日

业务范围：管理研究、信息交流、培训指导、技术推广、行业协调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2年6月2日，本局收到市场监管总局垄断案件线索核查函。经初步核查，当事人涉嫌组织我省部分民爆企业达成垄断协议行为，2022年6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6月17日，本局将立案情况按规定向市场监管总局进行备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询问了相关人员，提取了相关文件、合同、财务凭证等材料。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组织本省有关经营者与其他省（区）有关民爆经营者达成固定商品价格、限制商品销售数量的垄断协议。具体如下：

2020年5月27日至28日，当事人组织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舜泰公司）、巢湖市巢联民爆物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巢联公司）、滁州市皖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皖东公司）、六安市皖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安皖西公司）、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久联公司）、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鑫泰公司）参加在广州市召开的省际民爆物品市场秩序维护公约签署会，并与其他参会的八省（区）有关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民爆企业共同签署了《省际民爆物品市场秩序维护公约》（以下简称《维护公约》），成立了省际民爆物品市场秩序维护协调小组，讨论通过了《省际民爆物品市场秩序维护公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达成“两不增”（即跨省销售民爆物品不新增销售点，各企业向其他合作省（区）销售的年销售量不超过2019年）、“两不低”（跨省销售价格不低于2008年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出厂基准价格，工业电子雷管不低于17元/发）等共识。

2020年11月11日，当事人组织淮南舜泰公司、巢湖巢联

公司、滁州皖东公司参加了在福州市召开的省际民爆物品市场秩序维护工作推进会，与其他有关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民爆企业达成“坚持‘两不增’的原则，跨省销售价格要实现不低于2008年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出厂基准价格目标，数码电子雷管价格不低于15元/发”等约定。

另查明，上述淮南舜泰公司等经营者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实施上述“两不增”“两不低”协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略）。

#### 四、听证情况

2025年4月1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皖市监竞争罚告字〔2025〕1号）。2025年5月27日，根据当事人申请，本局依法组织了听证会。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出当事人行为非组织行为、不具备组织达成垄断协议的相关要件、符合法律规定的豁免处罚情形、具有法定不予处罚的情形、积极配合调查等申辩意见。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行业自律组织，通过接收反馈相关垄断协议、通知本行业经营者参会、在相关会议上表态发言、在垄断协议上签章、相关负责人在相关协调小组担任成员等行为，推动了垄断协议的达成，符合组织达成垄断协议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提出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市场不景气等豁免情形，不符合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垄断违法行为不属于《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

罚清单》事项。因此，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组织本省部分民爆企业参加省际民爆物品市场秩序维护相关会议，推动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限制跨省销售数量”的垄断协议，违反了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的规定，构成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根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的规定，按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基准有关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到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